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甘力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或子公司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无偿担保的，免于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与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在 2026 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子公司拟以自有房屋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母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 2026 年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的内容不变，对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

中的非实质性修订内容，附件中不再做具体对比。如：因删除或者新增部分条款，导致有关条款的序号发生变动；标点符号的调整；“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股票”改为“股份”等。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能生效。待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拟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八项相关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拟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修订需 提交股 东会审 议的相 关治理 制度的 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钰栋、莫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